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俊、王静超

2025 年 1 月 3 日